

开发区交通节点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金华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人：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备 案 单 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编制时间： 2021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	
告	4
1、招标条	
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	
围	4
3、申请人资格要	
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	
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	
交	5
6、发布公告的媒	
介	5
7、行政监督部	
门	5
8、联系方	
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	
知	6
1. 总	
则	11
2. 招标文	
件	13
3. 投标文	
件	14
4. 投	
标	17
5. 开	
标	18
6. 评	

标.....	19
7. 合同授	
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	
标.....	20
9. 纪律和监	
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2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5
附表六：确认通知.....	25
附表七：异议.....	26
附表八：投诉.....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评标方法.....	32
2、评审标准.....	32
3、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64
第 二 卷.....	65
第六章 图纸.....	66
第 三 卷.....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 四 卷.....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发区交通节点改造项目已由金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金华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删除[,H]: 己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1140.5694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主路路面结构层 76cm=4cmAC-13C 细粒式沥青砼+乳化沥青粘层(0.3-0.6L/M²)+5cmAC-16 中粒式沥青砼+乳化沥青透层(0.7-1.5L/M²)+7cmAC-25 粗粒式沥青砼+40cm5%水泥稳定碎石+20cm 级配碎石;人行道结构层 36cm=8cm 荷兰砖 3cm1:2 水泥砂浆砂浆+15cmC20 混凝土基础+10cm 碎石垫层混凝土基础+10cm 碎石垫层。工作内容包括:二次过街岛、路基路面,侧石,人行道铺装,排水管道安装、检查井,交通设施等改造(未考虑信号灯和机柜的设备及安装费用);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2.2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3 工程建设地点：永康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双龙南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兰溪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八一南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义乌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东阳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婺州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文溪街与金衢路交叉口、花溪街与金衢路交叉口、白露街与金衢路交叉口、九峰街与金衢路交叉口、金星街与金衢路交叉口、大盘街与金衢路交叉口、海棠路与姜新线交叉口、秋涛街与金衢路交叉口、积道街与金衢路交叉口；

2.4 计划工期(日历天)： 100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工程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无在建工程。

3.3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及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4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3.5 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及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累计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处罚不累加）；

3.6 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及企业注册所在地省政府通报批评累计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不累加）；

3.7 开标当日，投标人未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一类“黑名单”内；

3.8 承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公司未存在控股或直接管理关系；

3.9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3.10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 3.3、3.4、3.5、3.6、3.7、3.8 这六条要求的承诺书；

3.11 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入库人员，是否无在建工程以开标当时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核查结果为准)；

3.12 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连续 3 个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17 时前在金华 开 发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5.2、提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6.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先在系统里签到，开标时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6.3、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开发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 3 楼开标室）；

6.4 、 本 项 目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网 址 为：<http://ztb.kfq.jinhua.gov.cn/auth/toLogin.do>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1229457035/index.html>) 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 (<http://kfq.jinhua.gov.cn/>) 上发布。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 V1.0.1 版本。

7.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 电话：0579-89155052

8、行业监管部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82376493

9、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人扫码进群（钉钉号 18258951935，群昵称：中达开发区项目开标群），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中达开发区项目开标群
1人



扫一扫群二维码，立刻加入该群。

10、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金华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四联路 398 号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579-89003112

代理单位：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

地址：金华市东莱路 969 号东二楼

联系人：叶女士

电话：0579-82383456

注：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招标代理公司使用 V1.0.1 招标工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 招标书”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及 word 版招标文件。

2、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 招标书”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V1.0.1 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 网络加密标书”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3、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网络加密标书”、后缀名“.密码加密标书”）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4、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网络加密标书必须要上传，密码加密标书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密码加密标书；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1小时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ztb.kfq.jinhua.gov.cn/auth/toLogin.do>**。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

删除[、H]: 陆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5、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3357120097（周工）、18957900927（王工）、4000166166 转 4 转擎洲计价热线（24小时客服），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6、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其他

7.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CA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本级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删除[、H]: 陆

7.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3、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CA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CA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0579-83180571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金华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四联路398号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579-890031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969号东二楼 联系人：叶女士

		电话：0579-82383456
1.1.4	项目名称	开发区交通节点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永康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双龙南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兰溪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八一南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义乌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东阳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婺州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文溪街与金衢路交叉口、花溪街与金衢路交叉口、白露街与金衢路交叉口、九峰街与金衢路交叉口、金星街与金衢路交叉口、大盘街与金衢路交叉口、海棠路与姜新线交叉口、秋涛街与金衢路交叉口、积道街与金衢路交叉口；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50%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日历天)： <u>1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月/日，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1.3.5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国标清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财务要求： /</p> <p>业绩要求： /</p> <p>信誉要求： /</p> <p>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无在建工程。报名结束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入库人员，是否无在建工程以开标当时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核查结果为准））</p> <p>其他要求：</p> <p>①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p>

		<p>内：</p> <p>②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p> <p>③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累计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处罚不累加）；</p> <p>④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政府通报批评累计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不累加）；</p> <p>⑤开标当日，投标人未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一类“黑名单”内；</p> <p>⑥承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公司未存在控股或直接管理关系。</p> <p>⑦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1年 月 日 时
1.10.2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关注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及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的建设工程——补充文件栏,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的关于本工程的答疑文件, 视为已送达相关投标人。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投标预备会会议纪要和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 月 日 时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3.2.3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p> <p>工程招标控制价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有效。</p> <p>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u>1140.5694</u>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200000 元；</p>
3.2.4	投标报价说明	<p>投标报价的其它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号）文件规定使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u>账</u>户汇出（按项目交纳）。 按项目交纳的：开发区交通节点改造项目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20000 元 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全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通过 CA 登录“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u>账</u>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9155052</p>

删除[、H]: 帐

删除[、H]: 帐

		<p>(2) 电子保险保单缴纳：登录“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点击“电子保单”按钮跳转至电子投保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咨询电话：400-857-6077，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99/index.html 注： 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单；2、电子保单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3、投标人不按照操作手册载明的步骤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保单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因交易系统、投保平台发生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投保的，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到柜台以购买纸质保单方式投保，并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单至开标现场备查。经查确认纸质保单属实的，仍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保专员联系电话：15958995824。地址：金华市中山路 293 号（非工作日正常营业）”</p> <p>(3) 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市内的银行或融资性担保公司；②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③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p>本项目投标文件取消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必须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正本一份，副本肆份。</p> <p>招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到开标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刻录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开标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随光盘出具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水印码确认书一份，以供招标人核对该电子投标文件与投标人再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内容是否一致。</p>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4.1	递交投标文件	1、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开发区四联路398号，网络经济中心3楼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 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进入本项目钉钉开标群。</p> <p>2. 由招标代理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代理录制保存备查。</p> <p>3. 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60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 有异常情况无法解密的及时与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579-83180571），进行确认。</p> <p>5. 由招标代理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情况在现场公布，并在钉钉开标群同步直播。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直接显示投标人名称、解密状态（若解密失败，备注栏将显示解密失败的原因）。</p> <p>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对每个评审环节现场宣布的结果在钉钉开标群同步直播。</p> <p>7. 待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插入CA锁并输入CA锁密码，现场将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并在钉钉开标群同步直播。</p> <p>8、宣布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其他专家/人）；从异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人（其中：经济专家/人，技术专家/人，其他专家/人）；</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根据金市建综【2016】237号规定，允许注册地在金华市范围内的施工企业选择金华市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市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2%（四舍五入到万元）</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2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3	公证机构	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10.5	其他	<p>以邮寄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交易中心监督人员负责接收至专门的监控室，开标时由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交易中心监督人员将开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统一交由开标现场公证人员。</p> <p>①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应在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p> <p>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p> <p>②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为准，招标人在标后将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开标日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被各级人民法院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开标日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本工程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提疑、答疑（澄清）方式见前附表，该答疑（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提交至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补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因未及时知悉 相关补充信息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通过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1229457035/index.html>) 及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标
- (2) 资信标；
- (3) 商务标；
- (4)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商务标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

3.2.3 投标报价说明及报价格式：

3.2.3.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

-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 (2) 2013 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 (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 (8) 其他相关资料。

3.2.3.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3.2.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3.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3.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投标人若增加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B×××”示之，“×”为编码顺序码，“×××”为增加的措施顺序号。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

建筑工程下限： %；安装工程（给水）下限： %；市政工程（道路、排水、交通）下限：7.66%；园林景观工程下限： %。

3.2.3.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再另行发文规定。其中：建筑工程下限： ；安装工程（给水）下限： ；市政工程（道路、排水、交通）下限：5.63%；园林景观工程下限： %。

3.2.3.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9.00%计取。

3.2.3.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有关补充规定、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及现行其它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3.10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3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凭凭据及施工合同到交易中心给予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第八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完成电子签章后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中签字及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单位必须将最后一次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为准，作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备份文件的作用，在CA锁解密不成功的话，可以使用有效备份文件解密。

(3) 投标单位编制的电子标书，必须是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生成的电子标书。

(4)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清单工程量）。

3.7.7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上传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钉钉群直播参与开标。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人确定：

- (1) 评标结果将在金华市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 (2) 公示期间无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则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 (3) 中标候选人由于质疑或投诉原因被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本工程将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 (4) 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删除[、H]: 漏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招标人未在本章第 9.5.1 项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或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非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的；
- (3) 逾期提出投诉的；
- (4) 非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的；
- (5) 投诉时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发区交通节点改造项目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

__分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开发区交通节点改造项目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开发区交通节点改造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工程已进场交易 2021年 月 日	监管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表七：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八：投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日

年 月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删除[、H]: 厉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入围方式			
2.1	由__公证处__核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发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工程入围方法	所有签收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程序。		
条款号	分值构成(总分 100.5 分)			
2.2	A: 技术标分值: 5分, 仅用于技术标排名, 不计入投标人总得分。 B: 资信标分值: 10+0.5分 C: 商务标分值: 9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技术文件评审(5分)	①技术标编制是否章节清晰、是否有总目录及页码；是否采用软封面封底；总页数是否控制在 200 页内。	类别	分值范围
		②技术文件编写的主要内容：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以及重要部位的施工方案及质量、安全、工期保证措施等。 ③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划档有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一类（好）	5-4.9
			二类（一般）	4.8-4.7
			三类（差）	4.6-4.5
			缺实质性内容	无效标
备注	确认为一类或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5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不并列，若有得分相同的技术文件，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名先后）。当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家数 $N1 \leq 20$ 时， $N1$ 家技术文件均予以通过；当 $20 < N1 \leq 40$ 时，排名靠后的 L 家（ $L = N1 \times 10\%$, L 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技术文件不予通过；当 $N1 > 40$ 时，排名靠后的 L 家（ $L = N1 \times 20\%$, L 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技术文件不予通过。技术文件不予通过的投标人予以淘汰，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技术文件评审结束进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查询，系统显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工程属同一项目，且建造师执业资格能同时满足要求的除外），其		

		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	
2.2.2	资 信 标 评 审 (10+0.5分)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得 5 分；C 级得 4.5 分；D 级得 4.2 分；E 级得 3.6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 3.3 分。
		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2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超过 5 分按 5 分计）；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负责人得 3.0 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金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http://www.jhjsj.gov.cn/ ）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以下加分项得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获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获得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颁发的建筑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的得 0.5 分；</p>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获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获得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颁发的建筑业骨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 0.4 分；</p>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获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获得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颁发的建筑业培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2.2.3	商 务 标 评 审 (90分)	报价质量分(20分)	<p>①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 3 分；</p> <p>②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品牌或规格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p> <p>③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p> <p>④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3 分；</p> <p>⑤其它：<u>暂定综合单价、暂定主材价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u> <u>投标人《品牌选择表》的格式、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3 分。</u></p> <p>注：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20 分的，按 20 分扣。</p>
		报价分(7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7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即商务标得分=7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2 分，即商务标得分=7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招标控制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p> <p>2.调整系数=(100-K)%，K 值在 Z.00~Z.99 范围内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K 值即为 Z.XY。</p> <p>本次招标 Z 值按 6 计取（Z 值范围为 5、6、7）。</p>
2.3	投标人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候选人入围	<p>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候选人入围。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候选人入围次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信标得分高者； 2.投标报价低者； 3.若上述二项均相同，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抽签方法为：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序列号为各自的对应序列号，由现场公证人员把各单位对应的序列号乒乓球放进摇号机

			里，由招标人抽取，抽取出来的第一个球对应的投标单位就为第一名，第二个就是第二名，以此类推。
	候选人数量确定		当投标人数3家及以上，但有效投标人数为2家时，请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后，确定推荐1名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3-5家时，请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为6家及以上时，请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候选人。
	候选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	承诺中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浙江省、金华市相关规定，并在中标企业缴纳社会保险。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2.6	拟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	

1、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资信标得分高者排前；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均相同的，则报价低者排前；若上述二项均相同，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抽签方法为：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序列号为各自的对应序列号，由现场公证人员把各单位对应的序列号乒乓球放进摇号机里，由招标人抽取，抽取出来的第一个球对应的投标单位就为第一名，第二个就是第二名，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其所报报价为项目中标价。

1.2 本次评标：不实行计算机远程评标。如本工程实行计算机远程评标的，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采用以下方法之一确认：

-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 由开标所在地的评标委员或相关工作人员核验后，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2、评审标准

- 2.1 评审入围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总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1 资信标详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商务标详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入围资格符合性评审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资格预审的）。

3、评标程序

3.1 评审入围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确定入围评审的投标文件。

3.2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先确认入围的技术标是否存在废标情况，在根据本章第 2.2.1 款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得分，计算时出现两位以上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下同）。

3.2.2 评标委员会先确认评审的资信标是否存在废标情况，在根据本章第 2.2.2 款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先确认评审的商务标是否存在废标情况，在根据本章第 2.2.3 款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得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7 项规定的。
- (3) 投标工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约定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 (6) 有效报价非唯一或超过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7) 投标总价中发现前后报价矛盾产生的造价差额加算数性错误累计金额绝对值超过总价的 2% 以上。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按规定计取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技术标暗标编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适用于暗标评审)：①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

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②封面及正文使用 A4 幅面，总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幅面；③应使用 WORD 文件形式，标题三号字体，其他文字采用四号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宋体小五号字），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④图表内的字体可不按上述要求。

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各部分内容请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目录编制，若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目录字体格式按上述 11 条内容调整编制。“技术标目录”按标题要求。

(1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或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况：1、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有一处超过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的,按废标处理；2、暂列金额、暂定价有一处与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不符时，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7 评标委员会如对资质证书复印件有疑异，可请 公证处 扫描资质证书二维码或到资质证书所示的网站查证），以便核验。

3.3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投标人总得分进行计算。

3.4 入围资格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4 款确定入围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

3.5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5 款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3.5.2 投标人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取消投标资格。

3.6 关于辅助评标

3.6.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红黑名单数据库、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查询入围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信息，并将查询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公证机构核对无误后，把查询结果交给评标委员会。

3.6.2 虽然本工程商务标采用电子清标软件，其中零星用工工程量及清单、暂定材料价项目、品牌选择表、各项税费的费率及计算结果等需要评委手工清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发区交通节点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开发区交通节点改造项目。
- 工程地点: _____。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资金来源: 自筹。
- 工程内容: _____。
-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和金华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中所有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单、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施工

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报告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图纸 6 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依据建设方授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已具备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开工前开通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未交付使用前，承包范围内的已完成工程，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负责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中标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45%、工期保证金占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35%。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承包人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室贰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组价，组价出新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自行漏项的不作调整。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签证列入结算价；无投标价的材料，结算时按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平均价，无信息价材料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

d、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概不考虑。

e、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后。新增加材料设备按信息价（或市场价）乘以（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结算。

f、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中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②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和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增加或减少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 $((1-\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组价,组价出新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自行漏项的不作调整(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中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下同)。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签证列入结算价;无投标价的材料,结算时按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平均价,无信息价材料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

d、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概不考虑。

e、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后。新增加材料设备按信息价(或市场价)乘以 $(1-\text{中标下浮率})$ 进行结算。

④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①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②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减少,其减少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追加费用:工程审价结束后,当核减金额超过5%以上的,超出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代扣代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浙江省补充条款(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按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支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额度为暂定合同价款(不扣除暂列金额)的 1%);

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核算单,经发包人、监理人公司审核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上月审核进度款的 20%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管道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4、工程全部完工,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技术资料给发包人后付至 **已完成工程量**(扣除甲供材料)的 80%;

5、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按规定审价后,按金市财建[2016]183 号文件规定,竣工结算审核检查结果出具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 98.5%,扣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6、余款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扣除各项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在本合同履约期内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 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行为,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有关说明

1、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经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后责令其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对项目经理每月出勤比率少于3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3、每天上、下班时间到工地基建办或监理办签到，作为缺勤处罚依据。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及其它有关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规定共同协商。

8、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相关规定执行金市财建[2016]183号文件。

9.如工程施工处在疫情防控期间，相关防疫费用根据金市建建【2020】8号《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在建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及费用索赔问题的指导意见》处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具体招标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二节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JHKFQ1630054692453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外成册附后)

JHKFQ1630054692453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其它：。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版本号：1.0.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联系电话：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群号:1584582822

格式表 1（适用于暗标）：

开发区交通节点改造项目施工招标

技术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号：_____

(由公证机构填写)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表 2 (适用于暗标) :

技术标目录

编制说明

第一章：工程概论

第二章：工程目标的确定（施工目标的确定）

第三章：施工准备工作、施工部署

第四章：施工方案

第五章：工程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第六章：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第七章：保证工期措施（工期保证措施）

第八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第九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劳动人员配备计划

第十章：材料供应计划

第十一章：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第十二章：雨、夏季施工技术措施费（季节性施工措施）

第十三章：成品保护

第十四章：工程回访保修与其它

第十五章：建筑施工节能

第十六章：采用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措施

第十七章：应急预案

第十八章：附件

附件：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②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③劳动力计划表

④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⑤施工总平面图

格式表 3:

开发区交通节点改造项目施工招标

资信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表 4:

资信标目录

- 1、投标人资信标自评得分表（格式自拟）
- 2、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需提供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最终以金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格式表 5:

开发区交通节点改造项目施工招标

商务标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表 6: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表 7:

开发区交通节点改造项目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表 8: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章) 的复印件]

三、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四、企业“三类人员”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安全生产副经理（须附任职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C 类证书】；（项目管理人员须配备符合国家、浙江省、金华市相关规定）；

五、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六、符合招标公告 3.10 条的承诺书；

七、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八、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一、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十二、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格式表 9: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有)。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以不低于本投标函所报的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全部工程。
- (6)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并承诺所有成员在开工之前全部到位, 各成员月到位天数达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印章-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表 10: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印章-电子签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表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月__日

格式表 12: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_____施工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_____

质量承诺：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按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扬尘治理措施承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要求规定。

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交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
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至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时间界定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非招标方式承包工程的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或合同解除日期止。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

年 月 日

JHKFQ1630054692453